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5〕18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提升招生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我区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现就做好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要在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的基础上，统筹区域人口变化、产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供给和学校办学条件，持续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科学制定所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我厅下达。各市各校要深入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招生规模逐步与办学质量、办学条件相匹配。对于办学质量不高、办学条件未达标的学校，要适当调减招生计划。

二、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市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办学的规定和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教育质量不高、

实习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学校，削减招生规模；对在招生和学生资助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实施“阳光招生”，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严禁发布虚假招生信息。要加大整治招生过程中存在的乱象，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行业）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等职业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招生中出现“买卖生源”“操控生源”等行为。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向社会公布 2025 年区内具有中等学历职业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名单及专业，未经公布的学校及专业当年不得开展招生。各市各校要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在“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广西招生录取系统”，网址：gxzzxs.gxeduyn.edu.cn）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参加 2025 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报名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西招生录取系统”填报志愿，各招生学校通过网上录取。考虑到初次启用该系统，今年各地各校也可通过自建招生平台（系统）同时开展招生工作，最终录取结果应导入“广西招生录取系统”，我厅将以招生录取系统数据作为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

学生可以通过电脑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s://zzzs.gxeduyn.edu.cn> 或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纸质或网站二维码进入“广西招生录取系统”。有招生资格的学校通过

分发的账号进入后台管理系统，管理学校招生网页、查看报名咨询和录取等工作。招生学校和学生报名操作手册、登录二维码可在网上下载。正式开放招生前，我厅将组织各市各校参加“广西招生录取系统”使用操作培训。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市各校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扎实落实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做好线上线下招生宣传，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广西招生录取系统”和职业教育招生、免学费、奖学金、资助、就业和升学等相关政策。利用致家长和学生的一封信，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寄送等形式，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了解接受资助的方式和渠道。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澄清、及时上报。

四、强化学生学籍管理

各市各校通过自建招生平台（系统）和“广西招生录取系统”开展招生录取，要把报名二维码印置于学校招生网站显著位置和招生简章中，录取完成后学生信息自动生成学籍信息，核验后导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和《关于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学籍和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核，确保在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各中职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工作，于每年的3月、

6月、9月和12月全面排查学生在校在籍情况，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在中职学生系统进行信息变更、异动的操作，及时准确填报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留级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不得迟报、误报、漏报。对第三年升入我区高职院校就读的学生，在进入高职院校就读后，原就读中职学校必须于9月30日前在中职学生系统做“结业”申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所属各中职学校上报的学籍变更、异动申请，保证电子学籍的准确性、一致性、及时性。

五、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如招生专业有面试要求（必须提前在招生简章中明确），须组织学生提前在“广西招生录取系统”中预报名（预报名不等于正式报名，如无面试要求，学生可不进行预报名操作）。学校视情况组织学生进行面试，面试环节原则上在正式报名前完成，面试后学校须将成绩录入招生录取系统，2025年预报名时间待招生资格名单发布后另行通知。2025年7月15—30日系统正式开放报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同时分批次录取，共设第一批次（五星级、四星级中等职业学校）、第二批次（三星级中等职业学校）、第三批次（三星级以下中等职业学校）。考生一次可填报5所学校，每个学校可填报2个专业，可以选择是否同意调剂。

六、录取规则

考生同时投档5个志愿学校，学生填报志愿后，学校在3天内需要完成拟录取工作，超过3天未处理的报名信息自动失效，

学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2025 年 7 月 15—30 日）可重新选择学校报名。学校未处理期间，学生无法修改报名信息，不能再次报名。

学校根据招生情况确定学生拟录取专业，如果学生同意调剂，也可以将学生拟录取到其他专业。学校录取名额满后，其他未处理的报名信息自动失效。

考生收到多个学校的录取短信提醒后必须在 2 天内系统中确认一个录取学校，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学校，系统将根据考生填报学校的录取批次（第一批次优先，第二批次次之，第三批次最后）及报考同一批次志愿学校的排序（排在前的优先）自动确认录取学校。学生被录取后，在规定报名时间段内（2025 年 7 月 15—30 日）可取消报名，取消报名次数不超过 1 次，取消报名后学生须重新填报志愿。录取工作结束后我厅将视情况开展补录取工作。

各市各校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好政策宣讲、家长咨询等，科学合理安排学生面试，做好招生期间的安全工作，确保 2025 年招生工作圆满完成。

联系人及方式：张晓静，0771—5812347



（此件公开发布）

